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纪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